

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27日送达各位董事，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会议于2017年4月7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白小波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的议案。

议案内容：为了打造物联网生态产业链，拓展物联网感知层方面

大数据的整合和应用、数据云平台等业务，公司拟投资人民币 54 万与邵旭生、蔡韩辉、梁栋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，预核准信息如下：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0 万元。

注册地为：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 17 号 101 房

公司名称：广州智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主营项目类别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
经营范围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计算机技术开发及服务、数据处理及储存服务、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、网络技术研发、信息电子技术服务、计算机软件开发、机电设备安装服务、科技信息咨询服务，销售：计算机及配件、计算机软件、机器人、计算机通讯设备租赁服务。

实际投资情况、经营范围及名称以工商局最终的批准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需要回避的情况。

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条，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，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2、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》，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。

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1日